

好賭者的省思

日前報載：撞球女國手陳某因涉嫌職棒簽賭案，避居國外多月後，向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白，檢察官認為她沒有前科且犯後態度良好，因此在她同意兩條件後做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一年；附帶第一個條件為必須立悔過書，第二個條件她要在 pchome 網站的「體育運動討論區」及中華職棒網站的「球迷天地網際論壇」中，以自己名義刊登短文，宣導簽賭運動競賽將觸及刑法賭博罪的相關法律常識兩個月，每週五天，每天各網站張貼兩則，每則不得少於一百字，而且不得重複，以為好賭之徒者戒。這真是一則發人深思的新聞。

眾所周知，賭博是萬惡之源，任何人沾染惡習，若不及早收斂，一再沉淪下去，終入萬劫不復之境，沒有好的下場。根據法務部統計處發布 95 年統計資料顯示，觸犯賭博罪經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者計有 9,126 人，較 94 年之 5,165 人增加 3,961 人，增加率為 76.7%；同一期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6,871 人，亦較 94 年之 4,773 人增加 2,098 人，增加率為 44.0%。觸犯賭博罪終須面對法律的制裁，能像撞球女國手陳某獲緩起訴處分，算是比較幸運的。

近年來，政府為改善社會風氣，遏止六合彩蔓延，藉開放公益彩券，提供民眾合法娛樂管道，雖已造就數十位億萬富翁，但大多數民眾仍然熱愛參與民間之六合彩；或沉迷職棒簽賭，或賭博性電玩，或流動賭場等地下不法賭博，以至於扭轉社會惡習之成效仍然不彰，由上列資料增加情況即可概見一般。俗諺云：十賭九輸。嗜賭客自古偷雞不著蝕把米，身敗名裂、傾家蕩產者不少。藉此奉勸喜愛呼盧喝雉的朋友引以為戒，莫再步陳某的後塵，並賦詩二首曰：

切莫貪心入賭門 傾家蕩產累兒孫
生財有道唯勤儉 博弈終非聚寶盆
又
夢想癡心億萬翁 求財簽賭總成空
寧知及戒回頭早 勤儉持家計不窮

黃色雄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統計主任）

tel:(06)229-4662

e-mail:tnhs@mail.moj.gov.tw

相關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